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102年12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5951A號令「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二、108年7月24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68358號函。

三、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3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貳、目的：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校際學習，使返國就讀學生順利銜接完成高中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參、審查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召集，其成員含教務處主任、學務處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申請學生具特殊教育身份時)、各科召集人(7人)。

肆、審查委員會之職掌：

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與本校同年級相當學歷之認定審查。

伍、辦理時間：

一、學生出國前：應於出國前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出國交換一年學生學籍銜接申請書」。本校得視需要召開小組會議，協助學生確認相關學分抵認規定及注意事項，了解本校依課綱所訂之該年級學分。

二、學生返國後：應於**第一學期休業式後一週內**，或**第二學期休業式後兩週內**，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本校受理申請後，即召開本校出國交換留學學生國外學歷審查委員會，依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畢(肄)業學校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所認可。

(二)修業期間(註1)、修習課程(註2.3.4.5)，與本校同年級規定相當。

註1：修業期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本校審查委員會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進行綜合判斷。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間之認定，得由本校衡酌各該國外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狀況，予以酌減。

註2：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條文」，審查其在國外所修科目成績是否符合課綱要求，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其科目並得列抵學分及免修，並辦理升級。若列抵後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修習總學分數1/2者，得申請重讀或升級後配合學校期程申請重補修，以免影響畢業資格。(如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實施測驗之需要時，申請人應予配合)

註3：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 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註4：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係指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所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故學生海外成績將不符繁星推薦資格。

註5：學生海外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三)無法對應採認或列抵之學分，納入畢業時「修習總學分數」採計。

陸、申請方式：

一、須檢附下列文件：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二)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時間：應於第一學期休業式後一週內，或第二學期休業式後兩週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柒、必要時本校得函請駐外館處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間等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驗證及查證後，如仍有疑義，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

捌、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經許可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畢業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玖、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出國交換一年學生學籍銜接申請書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24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068358 號函辦理。
- 申請人資料：

學生班級：	學生座號：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交換國家：	申請日期：
勾選項目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辦理「休學 1 年」	返國後辦理復學並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就讀。	
<input type="checkbox"/> 2. 辦理「免休學」 依規定辦理註冊及繳納該學年度相關費用，保留升級資格。	<p>一、請於<b>第一學期休業式後一週內，或第二學期休業式後兩週內</b>，檢附下列文件，填妥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列抵及升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及中文譯本。</li><li>2. 入出境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li><li>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li></ol> <p>二、於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本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並辦理升級。<b>若列抵後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修習總學分數 1/2 者，得申請重讀或升級後配合學校期程申請重補修，以免影響畢業資格。</b></p> <p>三、惟學生海外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並無法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之升學管道。</p>	

此致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申請學生：\_\_\_\_\_（簽章）

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